吉林高院部署开展整治“新三难”突出问题

提出公开相关人员及法官个人电话等六项措施

“新三难”问题，是指以不立案、拖延立案，消极执行、拖延执行为表现形式的立案难、执行难和见法官难问题。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门印发《解决“新三难”问题的六项措施》（以下简称《六项措施》）。为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取信于民，9月14日，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吕全就《六项措施》相关情况做新闻发布。

《六项措施》的主要内容为：

畅通反映、举报、投诉问题通道。明确全省各级法院要在诉讼服务中心对外公布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督察、机关纪委等部门的办公电话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个人电话。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接听办公电话、及时回复、转办当事人诉请事项。对“12368”诉讼服务热线、院长信箱、有信必复等平台反映的问题要逐月汇总督办，对整改情况要进行通报。

加强网上立案工作。明确要积极引导当事人特别是律师应用网上立案系统，加强网上立案工作监管，提高立案审核效率，确保符合立案标准的申请及时审查立案。

加强对立案难问题的监测通报。明确要加强对“月末周立案偏离度”与“月立案偏离度”指标的监测，通过数据会商机制对被预警法院进行通报。

畅通当事人联系法官渠道。明确在立案阶段要向当事人送达案件监督卡并告知诉讼服务电话。审理阶段法官要将个人电话告知当事人。当事人约见法官的，法官原则上应当当日会见，如因开庭、公出等原因确实无法当日会见的，要及时与当事人沟通协商会见时间或在征得当事人同意下委托法官助理会见。

加大督促执行力度。明确上级法院要加大对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发现执行法院在六个月内对相关财产未依法进行处理的，要督促执行法院限期执结，坚决治理“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问题，不断规范执行行为。

持续强化监督考核和追责问责。明确将“新三难”问题作为司法作风重点问题纳入部门和法官干警个人绩效考核；对因“新三难”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参与评先评优和提职晋级。各级法院督察部门、机关纪委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核查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查证属实的，要依纪依规给予组织处理、退出法官员额、党纪政务处分。对问题突出、屡禁不止的法院，要追究领导责任。

同时，明确全省法院要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和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高度，深刻理解省高院整治“新三难”问题的重大意义和坚定决心，迅速组织全体法官干警认真学习《六项措施》，确保每名法官干警准确理解掌握。要把解决“新三难”问题作为“一把手”工程，党组书记、院长要亲自过问、亲自组织研究、亲自抓督导落实，分管院领导要加强对分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志要加强对本部门法官干警的日常管理，教育引导法官干警牢固树立“如我在诉”“如为我执”的理念，认真遵守工作纪律，积极回应和服务群众的合理诉求。截至目前，全省各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已在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相关电话，并同步公布《六项措施》。

下一步，各级法院督察部门将联合立案、执行、机关纪委等部门，组织开展《六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坚持不懈抓好贯彻执行，切实解决“新三难”问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我省开展2024年度秋季水路运输执法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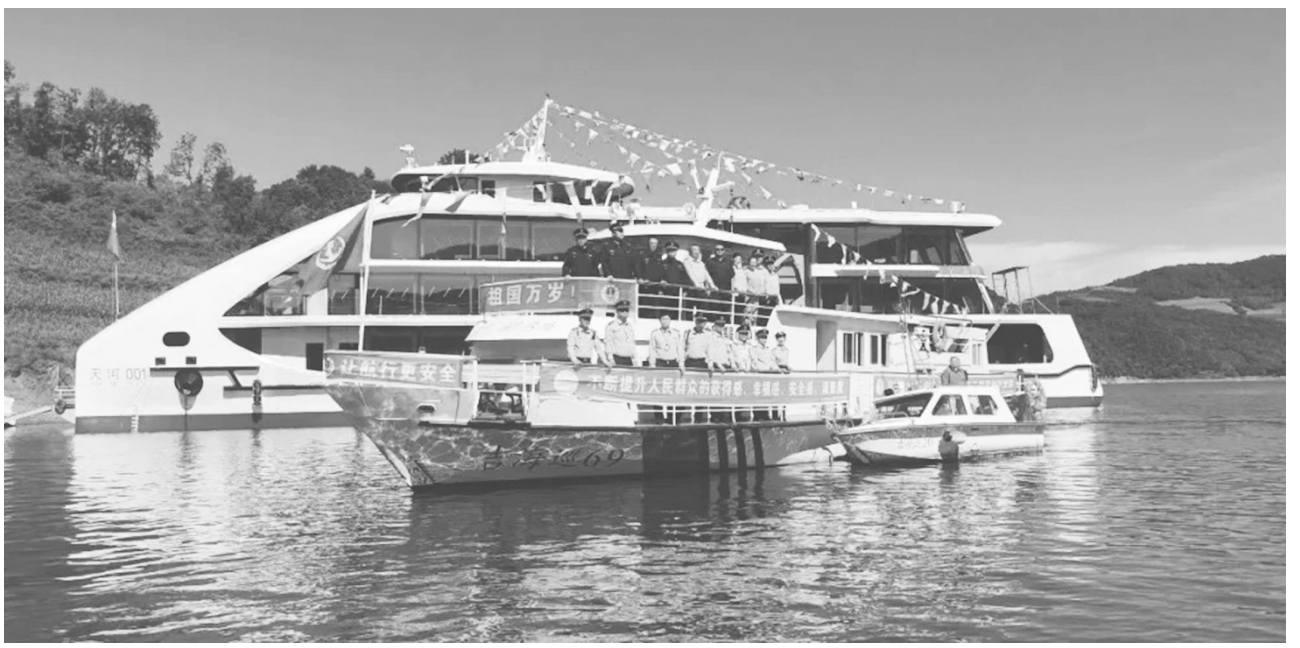

水路运输执法专项行动 省交通执法局供图

为确保节假日水上旅游百姓出行安全，严厉打击水上高发违法行为，保障全省水路交通运输领域良好环境和秩序，省交通执法局在旅游旺季来临前，9月1日至30日，在全省水域范围内开展秋季水路运输执法集中统一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整合了省、市、县三级执法骨干力量，在全省主要通航河流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水域重点航段以及松花湖、白山湖、红石湖、查干湖、二龙湖等重要水上旅游景区、旅游码头、渡口等地段集中联合开展。

行动开展期间，执法人员采用“水陆空”方式，即水上船舶联合巡查、陆上执法车辆联合巡检、空中无人机巡视等手段，针对破坏航道及附属设施、破坏航标设施、航道内违法采砂、违法养殖种植、船舶超员超载、船员无证驾驶、违章驾驶等一系列高频水上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9月12日的集中统一行动，省交通执法局共出动执法人员74人，地方水上执法机构出动执法人员99人，共计173人，出动执法车辆56台、执法船舶14艘、无人机3架次。

集中行动期间，全省各水上执法单位将在各自辖区内继续开展秋季水路运输专项执法，为助力地方水上旅游业经济发展，推动我省水路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开展居民管道燃气用户户内燃气设施升级改造工作

为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进一步筑牢城镇燃气安全基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区范围内开展居民管道燃气用户户内燃气设施升级改造工作。

据了解，长春市市区范围内（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居民管道燃气用户户内燃气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遵循“市级统筹、属地组织、企业实施、用户配合”的原则。燃气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包括更换居民管道燃气用户室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立管、燃气表及表后管等设施。实施改造前，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居民用户现有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覆盖、遮挡燃气设施等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用户自行采取拆除、切割或者开扩孔等必要措施及时整改，用户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对不能按照要求时限、标准及时整改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停止供气等措施防止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改造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并随身携带工作证件，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免费向居民发放燃气设施使用宣传资料，详细告知燃气设施的使用方法，填写设施更换单并由燃气用户签字、确认。

居民用户应当支持、配合升级改造工作，遵守预约时间约定，提前做好更换准备，在约定时间内家中留人，确保一次上门升级改造成功。若因居民管道燃气用户不配合改造工作导致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长春各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辖区内更新改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发挥属地管理职能，形成工作合力，支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计划开展更新改造工作。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居民管道燃气用户应当配合更新改造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更新改造工作。对妨碍、阻挠更新改造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对因工作不配合影响改造进度、导致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次户内管道燃气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居民用户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向居民管道燃气用户收取户内燃气设施升级改造费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向施工单位收取保证金、误工费等费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启动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

近日，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大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正式启动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旨在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健康金融环境。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郑颖寰在启动会议上强调，活动将围绕“金融为民谱新篇 守护权益防风险”主题，深入社区、校园、乡村、企业及商圈，特别针对老年、青少年及新市民群体，提升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能力。

9月1日，分行副行长姜海忠率队参加吉林省金融系统宣传月启动仪式，以“反诈反非法金融活动”为主题，创新采用“金律唱片反诈奇鉴店”形式，通过趣味游戏寓教于乐，普及防骗知识，受到广泛好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领导亲临指导，给予肯定。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将持续秉承“金融为民”理念，深化金融服务，增强消费者安全意识，维护合法权益，努力成为消费者信赖的“百姓银行”，为构建和谐金融生态贡献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薇

【金融教育宣传月】深化科创板改革八条措施（第二期）

2024年6月1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八条措施》具体有哪些内容呢？快来了解第二期吧！

五、完善股权激励制度

提高股权激励精准性，与投资者更好实现利益绑定。完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研究优化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安排。

六、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

加强交易监管，研究优化科创板做市商机制、盘后交易机制。丰富科创板指数、ETF品类及ETF期权产品。

七、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

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更加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创始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制度。严格执行退市制度。

八、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推动优化科创板司法保障制度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委协作，常态化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走访，共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